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延長票據償還日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收到票據持有人所發出之延期函件。根據有關條件，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票據償還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票據持有人尚未根據票據行使任何換股權，而尚未行使票據之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2,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票據償還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7.30港元轉換為273,972,602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5%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8%。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根據票據所附帶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條件」），票據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票據持有人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贖回。截至今日為止，票據持有人尚未根據票據行使任何換股權，而尚未行使票據之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收到票據持有人所發出之函件（「延期函件」）。根據有關條件，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票據償還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同年六月十五日。

票據持有人同意延長票據償還日，旨在提供額外時間予訂約各方，以就有關條件之修訂或其他替代安排達成互利協議。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